

申请人（申请人的姓名）：	案件编号： 请勿向法院提交
--------------	------------------

申请人子女的出生证明——附件

《确认成年人性别与性别标识变更及姓名变更以及签发新证明的申请书》（表格 NC-300）的附件

如果申请人要求法院下令为其未成年子女或成年子女签发新的、体现申请人性别变更或体现申请人性别与姓名同时变更的出生证明，则必须填写此表并将其附于表格 NC-300 之后。必须为每名子女单独填写一份表格。

1. 本表格作为附件，用于申请法院命令，为未成年子女或成年子女签发新的出生证明，以体现申请人的（勾选所有适用项）：

- a. ☐ 性别和性别标识变更。
- b. ☐ 姓名变更。
- (1) ☐ 申请人希望在本申请中获得姓名变更的批准令。
- (2) ☐ 申请人已获得姓名变更批准令；一份经认证的批准令副本在确认性别及性别标识变更申请书的附件中。

2. 申请人的未成年或成年子女的信息（每张表格限填一人）

- a. 该子女的姓名：
- b. 出生日期：
- c. 出生地所属的市和县：
- d. 该子女是 ☐ 未成年人（未满 18 周岁） ☐ 成年人（已满 18 周岁）

3. ☐ 拟变更成年子女的出生证明。

若该子女年满 18 周岁，本申请必须由出生证明将因批准本申请而发生变更的该成年子女本人签署，除非该成年子女已去世或无签署能力。（勾选以下适用项）

- a. ☐ 申请人的成年子女同意法院签发新的出生证明，并在下方签名。

日期：

输入或工整手写姓名

仅供参考

申请人的成年子女签名

- b. ☐ 申请人的成年子女已去世。死亡日期：
- c. ☐ 申请人的成年子女无签署能力，原因是：
- 说明：

日期：

输入或工整手写申请人的姓名（使用具备法律效力的现用名）

仅供参考

申请人签名